

## H7N9 流感病毒衛教防治事項

一般教職員生、無飼養禽鳥者	有飼養禽鳥、活動範圍鄰近有大型養禽場者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、注意飲食均衡、適當運動及休息，維護身體健康。</li> <li>2、用肥皂勤洗手，不亂摸口鼻及眼睛。</li> <li>3、肉品及蛋類必須完全煮熟後再食用。</li> <li>4、料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後立即洗手，刀具、砧板也要澈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用。</li> <li>5、不要購買或飼養來源不明或走私的禽鳥。</li> <li>6、避免接觸禽鳥及其分泌物，若不慎接觸，應馬上以肥皂澈底清潔雙手。</li> <li>7、非必要或無防護下，避免到生禽宰殺處所及養禽場。</li> <li>8、若接觸禽畜後 10 天內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或結膜炎，請戴口罩就醫，並主動告知禽鳥接觸史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飼養禽鳥需避免與野鳥接觸或共用食器。</li> <li>2、定期清洗、消毒養禽設備及其排泄物，清消時應戴口罩。</li> <li>3、避免直接接觸家禽、鳥類或其糞便。接觸過家禽、鳥類或其分泌物後，要立刻用肥皂和清水澈底洗淨雙手。</li> <li>4、飼養的禽鳥死亡時，請密封包裝後，以一般廢棄物處理，由垃圾車清運；如有疾病疑慮，可洽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。</li> <li>5、接觸禽畜後 10 天內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或結膜炎，請戴口罩就醫，並主動告知禽鳥接觸史。</li> </ol>
<p>*有關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（民眾版）網站(<a href="http://www.cdc.gov.tw">http://www.cdc.gov.tw</a>)之「H7N9 流感專區」，如有疑問，可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。</p> <p>*有關衛教宣導、疾病防治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處 H7N9 流感專區。(<a href="http://www.sa.nuk.edu.tw/page/main.htm">http://www.sa.nuk.edu.tw/page/main.htm</a>)</p> <p>*若發燒且 10 日內曾至大陸地區旅遊，並有禽鳥接觸史者，應儘速就醫檢查，將旅遊史及活動史一併告知醫師，以利診斷。並請與學務處衛生保健組(07-5919067)聯絡。</p>	